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幼儿园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我园属于一级一类市级示范园。主要服务于学前幼儿的保育教育。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787.94万元，比上年减少16.64万元，下降0.5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87.94万元，比上年减少16.64万元，下降0.59%。

1.财政拨款收入2787.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87.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87.94万元，比上年减少16.64万元，下降0.59%。其中：基本支出2519.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0.39%；项目支出267.9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87.94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比上年减少16.64万元，下降0.59%。主要原因：当年有退休人员1人，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例行勤俭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的使用。

1、教育支出2024年度决算1869.97万元，占总支出的67.0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 418.05万元，占总支出的14.99%。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163.23万元，占总支出的5.85%。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336.69万元，占总支出的12.0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87.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87.9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545.30万元，2024年度决算278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9.53%，其中：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748.66万元，2024年度决算186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6.94%。

其中：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23.38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7.04%；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4.88万元，2024年度决算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99.94%；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万元，2024年度决算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1人，死亡一人,有抚恤金支出。退休费有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19.09万元，2024年度决算41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31.01%。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9.09万元，2024年度决算41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25.79%；抚恤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6.67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社保基数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所以社保费用随之增长。当年内去世一人，抚恤金支出一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6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8.18%。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0.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6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8.18%。主要原因是当年医疗社保缴费基数较去年相比有所增长，支出有所增长。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26.67万元，2024年度决算33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3.07%。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6.67万元，2024年度决算33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10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去年相比有所增长，所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有所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出2519.9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6.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无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